

臺北市政府 99.06.18. 府訴字第 09970062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932270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為本市私立○○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26 日以其 98 年 7 月至 12 月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8 年下半年○○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下稱？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報之身心障礙員工計 13 人，其中白○○（下稱白君）等 9 人工作地點並非位於本市，不符臺北市獎助○○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下稱獎助進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故不計入獎勵人數。乃以 99 年 2 月 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930279600 號通知書，同意獎勵其餘 4 名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共獎勵 18 人次，獎勵金合計新臺幣 12 萬 6,000 元）。該通知書說明五並註記：「本處分附款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獎（補）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獎（補）助申請 1 年至 3 年：……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之內容」在案。
- 二、嗣訴願人復於 99 年 2 月 6 日重新填送 98 年下半年申請表，並更正白君等 9 人工作地址為本市大安區信義路○○段○○巷○○號及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號二址。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3 月 1 日、5 日、9 日、16 日派員訪視經訴願人更正工作地址之陳○○（下稱陳君）等 6 人，該 6 人均稱 98 年 7 月至 12 月受僱訴願人期間被派駐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號及○○號）工作，每週 5 天。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檢具之申請資料有不實情事，乃依獎助進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處理違反「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

關（構）辦法」事件統一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以 99 年 3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 932270300 號函撤銷原核准訴願人之 98 年下半年獎勵金並停止訴願人 1 年之獎勵金申請。該函於 99 年 3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4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44 條規定：「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補）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本辦法之獎（補）助項目及對象如下：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象，除係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二）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核准獎（補）助之處分，得載明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獎（補）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獎（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處理違反「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事件統一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臺北市獎助進

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事件統一處理原則如下表：（節錄）

		法條依據	裁量範圍	統一處理原則
項次	違規事件	(臺北市 獎助進用 身心障 者機關【 構】辦法)		
9	檢具之資 料有虛偽 、隱匿等 不實情事 。	第 12 條第 4 款 (按 現行第 12 條第 3 項	視情節輕重撤 銷或廢止原核 准獎助處分、 追回全部或一 部獎助款，並 得停止受理其 獎助申請 1 年 3 年。	第 1 次：撤銷原核准獎 金並追回全部之獎助款 ，並停止受理其獎助申 請 1 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申請 98 年下半年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所申報員工除白君等 9 人外，其中劉○○等 4 人之工作時間合於規定、工作地址亦在臺北市，原處分機關不應撤銷獎勵金；又訴願人與法務部調查局所簽訂契約書履約地點確實包含臺北縣市二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6 日填送 98 年下半年獎勵金所附之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更正申報之身心障礙員工白君等 9 人之工作地址為本市大安區信義路○○段○○巷○○號及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號二址。原處分機關以前開工作地址與訴願人前於 99 年 1 月 26 日申報之工作地點不同，顯有疑義，乃以 99 年 2 月 1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932270310 號函請訴願人提出足資證明工作地點之文件，經訴願人函復所填工作地址確實無誤。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9 年 3 月 1 日、5 日、9 日、16 日派員訪視經訴願人更正工作地址之陳君等 6 名身心障礙員工，該 6 名員工均表示 98 年 7 月至 12 月受僱訴願人期間實際工作地點係在臺北縣新

店市中華路○○號及○○號，有原處分機關義務、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訪視紀錄表 6 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檢具之申請資料有不實情事，撤銷原核准獎勵金之處分，並停止受理其獎助申請 1 年，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調查局簽訂之契約書履約地點包含本市，況訴願人申請獎勵金所申報之身心障礙員工中有劉○○等 4 位工作地確合於規定，原處分機關不應撤銷全部原核定之獎勵金云云。按私立○○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始得申請獎勵金，揆諸獎助進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自明。蓋本府為有效率使用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使其收入及支出情形有效達到平衡，並兼顧本市身心障礙者之福利，爰明定私立機構須設立於本市，且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等兩項要件，始為獎助之對象。復按本件原處分機關已依同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於原核准獎勵金之處分附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原處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獎（補）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獎（補）助申請 1 年至 3 年之附款。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6 日申請獎勵金所填具之資料有不實情事，已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據以撤銷原核准訴願人之獎勵金，並停止受理其獎助申請 1 年，自無違誤。訴願人雖檢附與調查局簽訂之契約書主張契約履約地點包含本市，但履約地點與員工實際工作地點係屬二事，倘身心障礙員工未受訴願人指派至位於本市之履約地點工作，仍不符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之要件。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